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法人李永根，注册资金 5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等。 随着电池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500466 万元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洋河路 111 号，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68 亩（178666 平方米），总的建筑面积为 123549 平方米，规划建设 4 条年产 5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生产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等辅助工程。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为：2109-340124-04-01-843808。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该项目为整体规划，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2#厂房（2 条年产 5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生产线）、食堂、实验楼、公辅设施（污水站、固废库）以及配套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等辅助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 1#厂房（2 条年产 5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生产线）。目前厂区一期项目工程内容于 2022 年 10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包括 2#厂房（2 条年产 5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生产线）、食堂、实验楼、公辅设施（污水站、固废库）以及配套给排水管网、供配电等辅助工程，其实际产能为年产 1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为本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范围。二期项目工程内容暂未建设，故不在本次控评范围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从源头控制或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合肥国轩科

	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编制《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一期）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人	潘 梅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梅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30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宋梅玲	检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23. 2. 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 淇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1）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本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2）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基本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3）（1）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取证。

(4) (2)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5) (3) 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建设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6) (4)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补充劳动者职业健康培训照片资料。

(7) (5) 本项目除尘器滤芯更换或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8) 针对厂房噪声作业场所，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设置；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调整作息时间，减少劳动者接触噪声危害时间及频次。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建设单位应落实风险控制对策：I 级(轻度危害)：改善工作环境，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佩戴噪声防护用品，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及活性炭更换，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按照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议，及时组织需复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复查工作，及时组织需完善体检项目人员进行补检体检项目。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2)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新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正常生产后，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3)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4)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涉及转岗劳动者，根据其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差异性进行职业健康体检项目和体检类型；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变的劳动者按在岗进行体检，转岗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变化的劳动者按岗前进行体检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3. 2. 2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定点）	32	24	15	13	87%
2	噪声（个体）	--	--	6	6	100%
3	粉尘（总尘）	6	6	6	6	100%
4	一氧化碳	4	4	4	4	100%
5	盐酸	1	1	1	1	100%
6	氨	1	1	1	1	100%

7	氮氧化物	1	1	1	1	100%
8	工频电场	1	1	1	1	100%